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1、截至目前，公司对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587,658.00 元，公司多次敦促中广传播偿还所欠款项，但中广传播一直无力偿还，公司于 2016 年年末对此笔款项做计提坏账准备。

现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防范经营风险，并根据中广传播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多方协商，最终公司与中广传播就上述所欠款项拟进行债务重组并签署《债务偿还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由中广传播按协议约定折扣价人民币 2,181,827.20 元向公司支付债务以结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最终债务重组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2、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1,845,940.61元，净资产为35,747,410.84元。公司本债务重组总金额不超过6,587,658.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2.71%，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8.4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占非关联董事所持有效表决票71.4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计划》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占所持有有效表决票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计划》的议案。

三、 债务重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债务人：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0XA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注册资本： 52937.5068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1 层
03 号

四、 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清欠、回收，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五、 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所有事项均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六、 备查文件

1.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